

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）的（浦江社区 MHP0-1301 单元 01B-05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浦江社区 MHP0-1301 单元 01B-05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程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5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.54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浦江社区 MHP0-1301 单元 01B-05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.9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1.56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程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